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5

采购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管理项目

采购内容： 涂白剂采购

采购人： 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森淼园林用品批发部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编号：2024-05

签订地点：山阳县城投综合楼 1018 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森蕊园林用品批
发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山阳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管理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配发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涂白剂			森蕊	1250	桶	99.60	124500.00
2								
3								
4								
5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RMB¥ 1245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资料齐全后开发票一次结清。

2、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10日，共计30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实施方案附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接收货物，拒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货物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货物标准；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以下无正文)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